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侑萱  
電話：8462860#220  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2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表 (376550000A\_114012217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本(114)年7月23日至25日(共3日)辦理「第2  
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(線上學習)」，敬請轉  
知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建請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4年6月19日官院教愛字第1140200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該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自本年6月30日10時起至7月6日17時止，至該學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[https:// 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 /StuCourseEx](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)），名額25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將在本年7月10日前，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

114/06/23



連結)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者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  
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